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 年度勞訴字第 78 號

原告 張珈瑜
被告 星業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家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勞動事件法第 15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28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抗字第 917 號、99 年度台抗字第 110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，勞動事件法第 7 條第 1 項前段固定有明文，然該規定旨在保障處於經濟弱勢之勞工，不因訂定合意管轄約款，難以主張其勞動權益，故規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時，賦予勞工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之權利，非謂合意管轄之約定當然無效或不予適用，此由其立法理由載明：「依民事訴訟法第 24 條規定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法院，惟於勞工與雇主間之勞動事件，勞工與雇主訂定合意管轄約款時，因處於從屬地位多無實質磋商變更之餘地，為防止雇主濫用合意管轄條款，俾資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權益，故參酌民事訴訟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，區別勞工為原告、被告之情形，訂定第 1 項。許其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」等情，即可知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兩造間所締結直播藝人經紀合約書第 13 條第 3 項約定：「甲乙雙方若因本合約而涉訟時，雙方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此有

01 聲請人所提上開合約書在卷可稽。準此，本件既非專屬管轄
02 之事件，且兩造又曾以上開約定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揆
03 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
04 判籍而優先適用，且本件聲請人住所地在新北市新莊區，前
05 開約定並無致聲請人難以主張其勞動權益而有顯失公平之情
06 事，是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
07 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調解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
08 於該管轄法院。

09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6 日
1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趙 彥 強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6 日
16 書 記 官 呂 子 彥